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20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洪國智

被告 材宇汽車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彩霞

被告 鄭學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肆仟參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柒佰肆拾元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材宇汽車有限公司（下簡稱材宇公司）、李彩霞、鄭學良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被告材宇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邀同被告李

01 彩霞、鄭學良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  
02 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16日起至114年11月16日止。  
03 依借據第2條至第6條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  
04 存款機動利率加計1.5%計算，嗣後隨上開二年定期儲蓄存  
05 款機動利率機動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  
06 算。今被告最後繳息日之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  
07 利率為1.72%，依雙方約定加計年利率1.5%後，乃得以向被  
08 告請求年利率3.22%之利息。另約定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  
09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  
10 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應按月繳付本息，若有一次不履  
11 行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立約人及連帶  
12 保證人均願將另訂立之約定書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詎被告  
13 材宇公司於114年10月16日後未能再依約清償全部債務，迄  
14 尚欠原告本金574,334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受償，爰依消  
15 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  
16 清償上開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7 貳、被告材宇公司、李彩霞、鄭學良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8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參、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借據、放款帳卡明細  
21 單、放款牌告利率報表（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  
22 利率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9-31頁），核與其所述相  
23 符。又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  
24 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實在。

25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7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28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29 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30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31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01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  
02 旨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  
03 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  
04 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本件被告材宇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  
05 清償，迄今尚欠原告本金574,334元，及自114年10月16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  
07 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08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9 之違約金。而被告李彩霞、鄭學良為被告材宇公司上揭消費  
10 借貸債務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材宇公司負連帶清償責  
11 任，故原告主張被告李彩霞、鄭學良就被告材宇公司上開債  
12 務本金、利息、違約金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於法有據。

13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連帶給付原告574,334元，及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週年利率3.22%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11月17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7 十計算，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18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7,74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20 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1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黃昱程